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53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5,000.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地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结构化	是否购回
1	中债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6/5/1	2026/6/2	1.00%-1.75%	7.67	是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结构化	是否购回
1	中债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6/6/3	2026/6/9	1.00%-1.75%	7.67	是

(五)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六)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融资行为。

2. 公司独立董事及全体监事应持续关注其进展及使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授权有效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结构化	是否购回
1	中信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6/1/1	2026/3/1	1.00%-1.75%	8.30	是
2	中信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2000.00	2026/1/1	2026/3/1	1.00%-1.75%	80.33	是
3	中信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	2026/1/1	2026/1/30	1.00%-1.75%	0.95	是
4	中信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6/1/8	2026/2/12	0.99%-1.60%	3.07	是
5	中信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	2026/1/8	2026/2/12	0.99%-1.60%	1.23	是
6	中信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450.00	2026/1/7	2026/3/25	0.69%-2.82%	1.84	是
7	中信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6,200.00	2026/1/7	2026/3/25	0.69%-2.82%	7.85	是
8	中信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50.00	2026/1/7	2026/3/27	0.94%-2.82%	9.36	是
9	中信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800.00	2026/1/8	2026/3/27	0.94%-2.82%	15.04	是
10	中信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	2026/3/11	1.00%-1.50%	1.89%	0.62	是
11	中信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700.00	2026/2/26	2026/3/25	0.49%-2.63%	0.30	是
12	中信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100.00	2026/2/26	2026/3/25	0.49%-2.63%	1.31	是
13	中信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650.00	2026/3/12	2026/3/22	1.00%	0.27	是
14	中信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	2026/4/1	2026/5/22	0.69%-1.85%	2.57	是
15	中信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6/4/1	2026/4/30	1.00%-1.81%	7.19	是
16	中信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6/4/1	2026/6/30	1.00%-1.72%	-	否
17	中信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6/4/1	2026/6/30	1.00%-2.04%	-	否
18	中信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	2026/4/1	2026/5/11	1.00%-2.20%	15.34	是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1,500.00	2026/4/1	2026/6/30	0.70%-1.85%	2.89	否
20	中信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6/5/1	2026/6/2	1.00%-1.75%	7.67	是
21	中信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	2026/5/2	2026/5/29	1.00%-1.93%	6.29	是
22	中信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	2026/5/1	2026/5/30	1.00%-1.96%	-	否
23	中信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6/5/3	2026/6/30	1.00%-1.72%	-	否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6-039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日、6月2日和6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鑫科材料股票于2026年6月1日、6月2日和6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1.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 经公司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公司目前正在实施的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鑫融鑫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鑫融”)及实际控制人台吉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业务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等情况。

4. 经公司公告,近期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披露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进行股份减持。截至2026年5月27日,公司董事宋志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498%,已累计减持:截至2026年4月14日,董事、总经理王先生生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5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91%,已累计减持:董事、副总经理、董事办秘书张龙先生暂未实施股份减持行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无其他减持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日、6月2日和6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十二次董事会,并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并于2026年2月2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公司于2026年2月2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并于2026年2月2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公司于2026年2月2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并于2026年2月2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54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5,000.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地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结构化	是否购回
1	中债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6/6/3	2026/6/9	1.00%-1.75%	7.67	是

(五)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六)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55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5,000.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地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结构化	是否购回
1	中债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6/6/3	2026/6/9	1.00%-1.75%	7.67	是

(五)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六)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5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1元(含税)。
- 派发对象:截至2026年6月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 派发日期:2026年6月9日。
- 派发时间:2026年6月9日上午9:30分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om.cn)发布的公告。

项目	派发对象	派发日期	派发比例	派发金额(元)
现金红利	截至2026年6月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2026/6/9	0.41元/股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1元(含税)

一、派发对象

截至2026年6月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二、派发日期

2026年6月9日。

三、派发时间

2026年6月9日上午9:30分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om.cn)发布的公告。

四、派发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中金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自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下一次减持解禁之日止)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自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下一次减持解禁之日止)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自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下一次减持解禁之日止)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自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下一次减持解禁之日止)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自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下一次减持解禁之日止)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自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下一次减持解禁之日止)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自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下一次减持解禁之日止)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8)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自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下一次减持解禁之日止)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9)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自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下一次减持解禁之日止)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0)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自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下一次减持解禁之日止)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自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下一次减持解禁之日止)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自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下一次减持解禁之日止)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自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下一次减持解禁之日止)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4)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自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下一次减持解禁之日止)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5)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自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下一次减持解禁之日止)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6)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自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下一次减持解禁之日止)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7)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自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下一次减持解禁之日止)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8)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自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下一次减持解禁之日止)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9)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自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下一次减持解禁之日止)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0)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自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下一次减持解禁之日止)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自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下一次减持解禁之日止)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自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下一次减持解禁之日止)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自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下一次减持解禁之日止)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4)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自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下一次减持解禁之日止)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5)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